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《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》和《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公告管理暂行办法》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

公告〔2016〕6号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（2012-2020年）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2〕22号）和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4〕35号），加强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管理，规范行业发展，推动废旧动力蓄电池资源化、规模化、高值化利用，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，我部制定了《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》和《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公告管理暂行办法》，现予公告。

附件：1. 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

2. 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公告管理暂行办法

工业和信息化部

2016年2月4日

原文地址：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91887.html